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新时期的公司治理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的监管是我们关注中国公司治理、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绕不开的核心话题。

近年来，围绕一些经典案例以及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推进，将我国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发展又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这本《资本治理的逻辑》，就是围绕新时期出现的公司治理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践分析的一部佳作。

该书立足于当前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热点话题，对董事会多元化、董事责任、独立董事制度、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家族企业治理等传统治理问题从更新颖的角度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同时对双重股权结构、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股东、敌意收购中的公司治理问题等近年来备受市场关注的话题从法律、金融和经济学角度进行了跨学科的分析和研究，可以说既有理论深度，又非常“接地气”。

该书最难能可贵的是围绕欧美各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规则和案例等最新研究情况进行了引介，相关文章介绍了欧美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专门委员会制度、库存股制度、反收购条款设计、英国和德国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等前沿动态，成为我们了解境外公司治理前沿的重要窗口。

王睿卿

拉杆箱设计引发诉讼 二审改判里莫瓦败诉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旅游市场持续升温。作为出行好帮手，旅行箱在人们的生活中逐渐成为必需品。各式各样的旅行箱，从整体造型到细节设计，无不体现着箱包品牌的理念和价值。里莫瓦有限公司（下称里莫瓦公司）与段某琴因旅行箱特有包装装潢发生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日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里莫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箱包外形引发纠纷

据了解，里莫瓦公司系世界知名的旅行箱生产商，其前身于 1898 年在德国科隆建立，1941 年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包公司，旗下的里莫瓦旅行箱以沟槽条纹为主，并具有独特造型的包角、金属条、铆钉、锁槽等五个装潢设计要素的组合（下称凸出条纹设计组合）。里莫瓦公司认为该设计组合具有独特性，故使得其旅行箱的整体外观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2014 年，里莫瓦公司发现段某琴销售的旅行箱产品在银色整体外观及多个设计细节上，均构成对其箱包的仿冒，遂于 9 月公证购买涉案产品，随后以段某琴侵犯其特有包装装潢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称东城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段某琴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5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得知被起诉后，段某琴立即停止销售涉案旅行箱。庭审中，段某琴表示，里莫瓦旅行箱不属于知名商品，且凸出条纹设计不属于特有装潢。里莫瓦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里莫瓦旅行箱在中国境内的市场知名度和公众熟悉度。此外，里莫瓦旅行箱凸出条纹设计在中国市场上普遍存在，没有唯一确定性的指向里莫瓦公司，因此这种装潢无法起到标示性作用，不能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而且，其销售的旅行箱材质不同于里莫瓦公司，且价格差距大，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认定被告侵权

据了解，里莫瓦公司请求保护的凸出条纹设计组合所包含的条纹、护角、锁槽、金



资料图片

属条及铆钉五个元素，属于形状构造类装潢。凸出条纹设计组合所包含的五个元素虽为旅行箱行业中通用的装潢元素，且其具有一定的功能性，但是，在条纹的宽度、高度和方向、护角的形状和大小、锁槽的数量和形状等方面仍有很大的选择空间。

东城法院将公证购买的旅行箱与原告提交的旅行箱进行比对，两者的包装均包含凸出条纹设计组合的五个元素。此外，两者存在相似特征：箱体颜色为带有金属光泽的银白色；箱体正面上端正中有一长方形书包挂扣，挂扣四周为长方形边框；箱体侧面金属条上方覆盖有与金属条等宽的合页，上述因素足以使相关公众将涉案旅行箱和里莫瓦旅行箱相混淆，或者误认为其与里莫瓦旅行箱的经营者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另外，里莫瓦旅行箱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此外，里莫瓦公司系旅行箱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段某琴作为箱包产品的销售者，与里莫瓦公司属于同行业经营者，二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据此，东城法院判决，段某琴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7 万元。

二审改判被告无责

段某琴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称，里莫瓦旅行箱并非知名商品，其所售商品与里莫瓦旅行箱价格差距大，不会误导消费者，未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即便里莫瓦旅行箱在特定范围内的相关公众中已起到识别作用，在该案中无法认定段红琴具有主观恶意，无法证明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段某琴表示其从不知晓一个商品的形状会被法律保护，且其所在销售场所经营者并未对此类行为是否合法进行过宣传或告知，这一情形反映与段某琴情况相仿的零售商对这一问题的认知程度。里莫瓦公司无法证明段红琴对该行为是否合法有所认知。此外，里莫瓦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箱包的普通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综上，一审判决相关认定有误，应予纠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里莫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订立婚约后男方悔婚 法院判决返还部分彩礼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2018 年 5 月，男方袁某与女方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不久便确立了恋爱关系。2018 年 10 月，双方家庭各自举办了订婚仪式，此后，孙某便长期居住在袁某家中。2019 年 1 月，袁某突然将孙某的生活用品及衣物等送回至孙某家中。不久，袁某父亲便转告孙某父亲，要求解除袁某与孙某之间的婚约，并提出要求孙某父亲退还彩礼 8 万元及金银首饰等财物。

孙某父亲对此十分愤怒，一方面认为袁某与孙某已订立婚约，且袁某本人至今未就婚约问题同孙某及家人交换过任何意见，因此，婚约尚未解除。另一方面坚持称自己并未收到袁某家里的彩礼。双方争执不下，无法就退还财物问题达成协议。袁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孙某返还彩礼。

经过双方的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后，承办法官认为，婚约的解除无需经过法律程序，双方合意或者单方均可解除。袁某与孙某已订立婚约，依据传统风俗习惯分析，袁某主张给付孙某彩礼的事实主张，可信度较高。此外，袁某提供的证据也可证明其给付孙某 8 万元现金及首饰作为彩礼。

综上，考虑到彩礼数额、双方已经同居生活、袁某主动解除婚约以及孙某在婚约解除上没有明显过错等因素，判决孙某返还袁某 4 万元。

擅自转租公租房门面 被诉返还转租差额

近日，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以调解的方式成功审结了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诉王某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有效地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2009 年 3 月，王某某与安化县房产局某管理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某地公房 10 个门面，并就租金、期限等问题进行约定。同时，双方约定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调换改变门面用途，否则，出租人有权收回门面。合同签订后，出租人交付门面。自 2010 年 7 月开始，王某某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上述 10 个门面以明显高于其承租价的价格，分别转租给他人。

经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计算，被告王某某累计收取的租金差额高达 35 万余元。协商未果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王某某诉至安化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门面租赁合同，并腾空返还门面，同时，要求被告王某某支付其转租所收取的租金差 35 万余元及余欠租金。

安化法院法官接到该案后，认真查阅卷宗、熟悉案情、理顺思路，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希望双方互谅互让尽快解决冲突。经法官多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门面租赁合同，并限期返回门面；扣除被告王某某的装修费用，被告王某某一次性支付原告余欠租金及转租差额共计 27 万元。

房主无故拖欠建房尾款 包工头维权获支持

组织工人按时完工后，4000 元建房尾款却被拖欠。包工头王某山于是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起诉维权。近日，中站法院成功审结这起承揽合同纠纷案。

王某山从事建彩钢瓦活动房生意。2019 年 11 月，许某经人介绍找到王某山，要求为其自建房上再建造一层彩钢瓦活动房，双方约定总价款 22000 元。5 天后房屋建成，许某支付王某山 18000 元，剩余 4000 元未支付。王某山经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许某辩称，原告为其建造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由于原、被告对建造涉案房屋所需达到各项质量标准没有书面约定，双方对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各执一词。结合该案案情，法院向其释明其所主张的房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需要通过鉴定予以确认，被告许某表示不申请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为被告建造彩钢瓦活动房事实存在，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的承揽合同，但存在事实的承揽合同关系。鉴于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称的问题属于房屋质量问题，且在被告建造房屋的过程中以及被告交房后大约 1 个月内，被告并未对其现提出的外观上的问题提出异议，并已经实际使用该房屋，仅在原告向被告要求支付尾款时，提出了异议。另外，诉讼中，被告也未就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申请鉴定，故被告拒绝支付尾款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王睿卿整理